

# 潼关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

##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依法为各类人员及单位提供高效、廉洁、规范的社会保障服务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单位等工作。

### 二、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坚持民生为本，以让更多人享有社会保障为目标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取得新突破。2、着力维护稳定大局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工作。3、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步，建立健全了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晰的数据管理长效机制。4、内控制度不断健全，基金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。5、加大社会保险稽核力度，确立“以稽核促征缴”的思路。6、落实目标责任，实行目标进展按季分析汇报。7、加强机构自身建设，规范经办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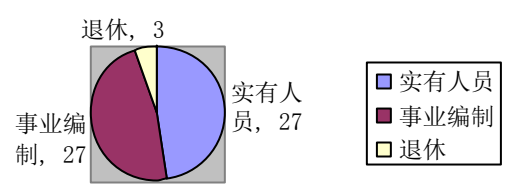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我局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----	------

1	潼关县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（机关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7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，事业编制 5 人；实有人员 9 人，其中行政 0 人、事业 5 人。超编 1 人，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（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）。



五、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 2017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5.64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。较 2017 年增加 507.67 万元，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5.64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

公共预算拨款。按经济科目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940.48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4.8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、项目支出 0.36 万元。较 2017 年增加 507.67 万元，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## 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5.64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。较 2017 年增加 507.67 万元，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5.64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公共预算拨款。按经济科目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940.48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4.8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、项目支出 0.36 万元。较 2017 年增加 507.67 万元，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##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### 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5.64 万元，较 2017 年增加 507.67 万元，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### 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.31 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.63 万元，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

340.35 万元，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.57 万元，住房改革支出 17.78 万元。按用途区分：人员经费支出 940.4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4.8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.36 万元。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### 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工资福利支出 940.4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.8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36 万元。按用途区分：人员经费支出 940.4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4.8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.36 万元。增加主要是工伤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保险县配资金由社保局预算。

### 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### 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

### 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.7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.5 万元。无因公出国，无会议费，无培训费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### 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.8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 3.42 万元。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

厉行节约，规范支出管理。

#### **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**

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

### **七、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

出（含车辆购置费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四）.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，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、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）。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：

### **八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

绩效目标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。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